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前稱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2026年2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294,2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152(2)條，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辭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為使辭任生效而完成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	27,000,160 (100%)	0 (0%)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i)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委任」）；(ii) 授權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為使委任生效而完成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及(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	27,000,160 (100%)	0 (0%)

附註：

上文有關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 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執行董事任松女士、張盼盼女士及張瀛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曉文女士、高文娟女士及彭小留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松

香港，202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松女士、張盼盼女士及張瀛釗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曉文女士、高文娟女士及彭小留女士。